

溧阳市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 区管护工程-竹箐镇灌溉设施维修改 造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溧 阳 市 水 利 管 理 中 心

承 包 人 江 苏 巽 河 水 利 市 政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三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大写）元（¥84276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宏伟，注册证号：苏 232141501189，资格证号：苏水安 B（2015）01037。

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彭斐，职称：工程师，资格证号：223204000193340041。

6. 专职安全员：蒋振兴，资格证号：苏水安 C（2020）00889。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 (3)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80 日历天（项目须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

11.为保证专款专用，承包人需无条件提供本工程资金总账供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查询。

12. 本合同以“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1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1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承包人（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通用合同条款（略）

专用合同条款

1.1.2.2 本工程采购人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发包人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无。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4.5 缺陷责任期：签发移交证书后一年

1.5 约定

(1)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 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和交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账号：甲方指定账户

银行汇票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合同签订前必须交清）

汇款方式：中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后。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2 本合同约定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日。

送达地点：项目法人处。

2.3 提供施工场地

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施工图红线为准。

2.4 项目法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4) 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项目法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3) 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工作。

(4) 投标人须按照地方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城管、环保、交通等部门的相关手续。

4.1.8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试验设备。承包人应让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它承包人免费

使用其场内道路。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4.1.9 在项目法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项目法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一般第三方检测费用是由项目法人委托，并由项目法人支付）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2 套（1 套原件，1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2 套（纸质竣工图 2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6)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签订廉政合同。

(7)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10)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预埋管线、挡土墙安全、道路等影响问题，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副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如确须变动，须书面提请监理机构及发包人批准。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收款单位: 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账号: 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汇票在合同签订前必须交清; 采用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汇款方式: 中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 工程完工验收后。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 (含 3 天) 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本项目按《溧阳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办法》执行，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更换项目经理罚款 15 万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 12 万元。

更换安全员罚款 10 万元。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漯河市水利（水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细则》。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项目法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项目法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本工程无项目法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项目法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项目法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项目法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项目法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进出项目区施工场外道路的维护，场内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和文明工地建设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文明工地建设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

人应予以配合。

乙方承诺按照“廉洁示范工程”、“文明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并争创“廉洁示范工程”、“文明工地”。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列出用于安全、文明等措施费用清单及组成情况，甲方将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项目法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2% 来计算。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1-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质量检查需落实三检制，监理验收制，对于未经监理同意，验收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材料进场未经验收就使用的，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将返工并追究其他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方案，需报监理批准，不能随意减少检测频次及项目，因检测项目及频次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将扣除投标报价中的检测费用。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7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5 项目法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监理人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检测数量为试验和检测总量 10%。

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项目单价不作调整。

15.3.2 (1) “14 天内”改为“7 天内”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单价调整方式：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15.3.2 (3) “14 天内” 改为 “7 天内”

15.4.3 项目法人对认可的超出施工图部分的工程计量将以合价或按投标书的材料预算价（含税）（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当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含税））按江苏省水利定额进行单价分析后并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优惠率（中标价 / 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计价的形式指定施工方完成，具体计价方式由发包方、监理及承包方共同商定，商定不成的，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指定的计价方式。事前未经发包方及监理同意的超施工图部分工程，发包方有权对此不作计量并拒付相应经费。

房建及装修工程、管理区范围给排水等工程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定额和费率计价，并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优惠率（中标价/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材料价格按房建实际开工当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房建部分（含装修）措施项目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费等）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不再另行计价。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苏水基[2021]12 号文。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6.1.2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7.1 若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未经修正的算术错误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原则修正中标工程量计价清单，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计价清单。

(1)当修正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中标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修改单价和分项总价；

(2)当修正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修正后的中标价。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施工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为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无

17.3.1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3)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

(2) 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 17.3.3(1) 执行。

(4) 增加“暂定金额”的定义及支付:暂定金额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暂定金额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定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支付时,需提供与工程进度同步的工程档案资料。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1) 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2)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移交证书签发一年后全部结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1 年的除外)。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入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3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1 年（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1 年的除外），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投保，否则不予开工。

20.1 及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中标人需在合同签定 28 天内完成保险办理，并凭其发票作为工程款计量支付依据，保险费按实支付但不得超过保险费投标报价。

20.3.2 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5 其他保险

保险按规定计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应及时办理，否则不予以支付工程款。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注：专用条款中未列明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承包人：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溧阳市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管护工程-竹箐镇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溧阳市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管护工程-竹箐镇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编号：）的承包人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溧阳市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管护工程-竹箐镇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编号：）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的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监督等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